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
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若干數
目的股份(就此而言，乃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當時的股東通過
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被
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亦相當於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
份數目的10%)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上文所述的10%授權(「10%一般限額」)，惟在據此
經更新的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
的所有購股權被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在本決議
案獲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就計算10%一般限額而言，過往根據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
劃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
使的購股權)概不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在經更新10%一般限額內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10%一般限額內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代表董事會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康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鯉魚門道2號
新城工商中心3樓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另委派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無異，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倘若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任何以公司身份持有股份的股東可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文件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出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有權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無異，而倘獲授權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即會被視作由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周兆光先生及洪君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孟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朱志先生及林曉峰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dxholdings.com>內。